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交流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0409 版面 二版

大陸體育人士來台 將大幅放寬

範圍包括：①選手以團體方式申請來台②准許名教練應聘前來執教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現行大陸人士來台規定有關體育部份，有關單位正積極作業研擬放寬，重點包括開放大陸選手以團體方式申請來台，及准許大陸著名教練應聘前來執教。

行政院陸委會及教育部經過研究協商後，決定進一步放寬現階段大陸選手來台活動規定，不僅繼續准允傑出運動員以個人身份申請入境，還將開放以團體方式申請來台，而且活動方式由表演提升為參賽，同時身份也將擴及教練，透過民間組織邀請來台任教方式，加強兩岸體育交流。上

述有關作業正由教育部研擬作業中，預計本月底前即可定案。

據指出，由於政府對於大陸「旗、歌」問題的因應態度日趨積極而明確，使得在台舉辦錦標賽的可能性日益提升，因此教育部處理兩岸體育交流的作為也相對主動不少，尤其是借重對方較優的教練資源，有助兩岸交流及我方實力的提升，是極具前瞻性及實務性的考量。

不過因為體育團體申請來台的規定不易訂立，教練資格的認定亦須對方配合，有關辦法能否如期於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」立法前出爐，仍待觀察。

兩岸體育互動與交流進程表

時間	事件與發展
1952	47屆I.O.C(國際奧會)大會決議我與中共均可參加赫爾新基奧運會，我退出奧運，中共一人代表參加。
1954	I.O.C瑞典大會承認大陸奧會，兩岸同被承認。
1958	中共排我受困，退出I.O.C。
1959	蘇聯在I.O.C大會提排我納匪案，要求我改名。
1960	我以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名稱重新申請承認，但不准使用國名。
1976	蒙特婁奧運，加拿大政府要求我以台灣名稱入場，我退出比賽。
1979	4月I.O.C大會決議承認在北京之中國奧會。 10月執委會名古屋決議我使用Chinese Taipei之名稱及會歌，並須改會徽。 12月我國籍奧會委員徐亨向洛桑法院控告執委會違反I.O.C憲章，判決獲勝。
1980	I.O.C寧靜湖大會改國旗、國歌為代表團旗、歌。
1981	3月I.O.C與我奧會決議，改稱我為中華台北奧會，旗幟及標誌重新核准。I.O.C保證我參加奧運會之地位與待遇，與其他單位同，並協助我申請或恢復相關單項運動總會會籍。
1988	政院核定現階段國際學術會議或文化、體育活動涉及大陸有關問題作業要點，國際運動組織舉辦之正式活動如在大陸舉辦，可派隊參加。
1989	4月兩岸協議我赴大陸參加比賽、會議或活動大會之文件，名牌中文指稱台灣地區團隊為「中華台北」。 4月17日體操隊赴北京參加89年亞青錦標賽，正式揭開兩岸體育交流序幕。
1990	11屆亞運9月在北京舉行，我重回亞運賽場，派龐大代表團參加。

記者 楊克明／製表